中華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附件

[附件一、工作年資證明書](#_附件一、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件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 **境外(外國)學歷(力)畢業者需繳交**](#_附件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三、考生基本資料 - **視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所需**](#_附件三、考生基本資料)

[附件四、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 僅限報考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學位學程**](#_附件四、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_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六、錄取報到委託書](#_附件六、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七、報到/放棄意願聲明書](#_附件七、報到/放棄意願聲明書)

[附件八、學歷切結書](#_附件八、學歷切結書)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_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十、退費申請表](#_附件十、退費申請表)

[附件十一、考生申訴表](#_附件十一、考生申訴表)

[附件十二、視訊面試申請表](#_附件十二、視訊面試申請表)

[附件十三、視訊面試切結書](#_附件十三、視訊面試切結書)

# 附件一、工作年資證明書

**中華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學系（組）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 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 機關 |  |
| 地址： 電話： |
| 服務 部門 |  | 職 稱 |  |
| 任職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又 個月□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備註 |  |

 說明:

* + - 1.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時自行影印。
			2.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4. 軍警人員總服務（役）年資可直接於備註欄填寫。
			5.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

蓋服務機關

關防/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  |
| --- | --- |
| **報考學系** |  |
| **考生姓名**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身分證字號** | **(或居留證號)** | **生日** |  **年 月 日** | **國籍**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所 持****境外學歷** |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巿別)** |  |
| **學校全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修業起訖**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 □**香港、澳門學歷：**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畢業證（明）書影本。 □學位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肄業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 說明：1.請於報名截止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1個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報考學歷。2.考生應於入學報到時完成學歷驗證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截止日前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並於註冊截止日前繳驗完成，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
| **切結聲明事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三、考生基本資料

 **中華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學系/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貼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 E-mail |  |
| 住宅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校 名 | 學 系 | 學 位 | 修業期間 |
| 研究所 |  |  |  |  |
| 大學 |  |  |  |  |
| 專科 |  |  |  |  |
| **經****歷** | 服務機構 | 任職部門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著****作** | **包含期刊、研討會、專書、論文、專利、專案研究等** |
| 名 稱 | 發表處 | 發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來研究方向：**  |

**※請依各學系組之規定繳交(本表為書面審查資料，非報名表)。**

# 附件四、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中華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學院系/學位學程 |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考生姓名 |  | 應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方式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報考資格認定項目(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本校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如下(擇一):□城市智慧化發展中技術應用與地區規劃等相關領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開發作品、專利技術、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從事建築、都市規劃或科技產業及其他與智慧城市或社區規劃相關工作之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年資10年以上)。□全國、省、縣市建築、都市計畫、不動產及其他相關公會理事長推薦之人士(年資10年以上)  |
| 注意事項:1. 請參閱**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章分則相關規定，本申請表僅適用於**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生需符合**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條件之一，始得提出資格認定申請。
2.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予以受理。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錯誤影響資格審查，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此報考資格須經學程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審查結果 |
| 學院系/學位學程 初審結果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院長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中華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姓 名 |  | 性別 |  | 應考證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 報 考學系/組 |  |
| 身分證字 號 |  | 聯絡電話 | 日：手機： |
| 緊 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日：手機： |
| 身心障礙類 別 |  | 障礙等級 |  |
| 申請項目 |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視障生□聽障生 |
| 需求事項 | **※考生需求**□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輔助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請勾選）：□放大鏡 □檯燈 □助聽器 □輪椅 □擴視機 □醫療器具（ ）**※其他特殊需求：**□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其他：  |

**備註：**

**一、本服務申請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份請向內摺齊）** |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錄取報到委託書

**中華大學114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二年制在職專班 □運動績優生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報到/放棄意願聲明書

**中華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報到就讀/放棄意願聲明書**

＊恭喜您錄取！竭誠歡迎您入學本校~

本人 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業經錄取為 新生。

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放棄就讀(請勾選)。

特此聲明。

此 致

 

身分證字號 :

錄取生簽章 :

 年 月 日

# 附件八、學歷切結書

**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 參加 中華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業經錄取 學系/學程，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影本。本人了解應於**114學年度開學上課日前**自行上傳至中華大學註冊平台或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繫，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華大學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應考證號碼 |  | 申請日期 |  |
| 報考系別(組別) |  學系/學位學程 組 |
| 複 查 科 目 | 複 查 得 分 | 處 理 結 果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公告後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三、本申請表：姓名、報考系組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下方資料請填寫完整，並貼足郵資。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貼足郵資

|  |
| --- |
| 郵 票黏貼處平信:8元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 附件十、退費申請表

**中華大學 學年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管道 |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 報考學院/系(組)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表第一銀行繳款帳號（共16碼） | 1 1 2 4 8 - - -  |
| 退費理由（請勾選）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資料逾期上傳。□資格不符。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本人帳戶** **＊請檢附存摺影本** | 銀行/郵局(代碼填下方) | 分行(代碼填下方) |
|  |  |  |  |  |  |  |
| 帳號(請靠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家)：(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2.**退費申請日期期限內傳真至03-5186203**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並檢附存摺影本以利查驗。

5.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依檢附的退費帳號辦理轉帳退費。

# 附件十一、考生申訴表

**中華大學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系組 |  | 應考證號　碼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期望建議： |
| 申訴人 | （簽章） | 與學生之關係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 附件十二、視訊面試申請表

**中華大學 學年度****視訊面試申請表**

|  |  |
| --- | --- |
| 入 學 管 道 | □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博士班考試入學□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招生入學 □暑/寒轉學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生單獨入學 |
| 學系(學位學程) |  | 應考證號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分證號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簡述申請原因：（上述屬實，若有偽造願負法律責任） 考生簽名：年 月 日 |
| 檢附證明： |
|  |
|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學系(學位學程) | 學系(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若遇考生緊急狀況得另行調整時間 | 學系(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測試時間 |
| 承辦人：組長：教務長： | 承辦人：主任： |  年 月 日： ～ ： |  年 月 日： ～ ： |

一、考生面試期間，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重大傷病，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

二、參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附件11-視訊面試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於報考學系院組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exam@chu.edu.tw）、傳真(03)5377360等方式送達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三、由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 附件十三、視訊面試切結書

**中華大學 學年度****視訊面試切結書**

 本人簽署切結，保證於參與中華大學 學年度

入學招生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力介入或協助。若有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華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同意取消入學資格，絕無異議。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學位學程)：

應考證號碼：

立具切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